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